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9.01.20 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8.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觸犯校規學生能即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使能變化氣質、敦品勵學，特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。

二、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操行評定會議暨導師會報修訂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，事後確能痛改前非，改過遷善者，均得申請銷過。

肆、銷過程序：

一、學生於懲處公告次日起即可至生活輔導組領取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並經導師、生活輔導組同意後(大過處份需加輔導室簽章)，始進行愛校服務或社區義工服務銷過考核。大過學生由輔導室另行晤談輔導。

二、小過以上懲處之銷過，須另完成「銷過心得紀錄表」(如附件二，300 字以上)。

三、學生檢附「愛校服務或社區義工服務紀錄」、「銷過心得紀錄表」，交由生活輔導組彙整銷過個案。警告及小過處分者，以書面銷過考核結果確定後，即登錄予以註銷紀錄。惟大過以上處份，仍提由導師會報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註銷紀錄。

四、經註銷之懲處於獎懲資料內加註已銷過(視同無處分紀錄)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申請核銷警告處分者，警告一次需愛校服務三小時，觀察輔導一個月內完成。

二、申請核銷小過處分者，小過一次需愛校服務九小時，觀察輔導二個月內完成。

三、申請核銷大過處分者，大過一次需愛校服務二十七小時，觀察輔導五個月內完成。

四、服務時間以課餘、假日為限。(寒、暑假列入計算)

五、愛校服務之考評得向學校各處室、所有教師(官)提出申請。學務處可依服務教育需求，不定期公佈服務教育機會供同學申請。

六、服務之項目，以下列工作項目為範圍：

(一) 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
(二) 利用假期從事校內、外公共服務。

(三) 協助學校維護或修理各種器具工作。

(四) 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
(五) 各辦公室的清潔服務。

(六) 利用假期從事校外公益機構服務。(需事先提出申請完成報備審核同意始可)

七、申請銷過以一案、一人、一事為原則，並由學生親自提出申請。

八、銷過期間，申請學生不得再犯相同過錯，否則原案延長 1/2 服務時數。

九、未能於觀察輔導期間內完成愛校服務者，須於一個月內依不足之時數再補足二倍之服務時數，否則撤銷申請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銷過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學 號		
班 級			座 號		
違規事實			處份紀錄		
簽處日期	年 月 日		警告	小過	大過
懲罰事由			次	次	次
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	生活輔導組長簽章		輔導室簽章 (記大過者)
觀察輔導 (生輔組填寫)	開始日期 年 月 日		預計觀察輔導 (生輔組填寫)		完成日期 年 月 日
觀察輔導【警告觀察輔導一個月；小過觀察輔導二個月；大過觀察輔導五個月】					
愛校服務紀錄【警告乙次3小時；小過乙次9小時；大過乙次27小時】					
*開始觀察輔導後進行愛校服務					
日期	時間	時數	工作內容		認證簽章
(時數登記不足者，請再合併下一張持續認證紀錄)					
銷過考核					
服務時數 總計	小時	是否檢附相關銷過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義工證明(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心得紀錄表(小過以上者)		
導師 意見	輔導室 意見 (記大過者)	生輔組長 審核	學務主任 覆核	銷過評定委員會議審 核 (大過以上)	

備註：輔導完成並經核銷過後，請將本表送交生輔組登錄，始完成改過銷過程序。

國立苗栗高商學生銷過心得報告

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班級		銷過期間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記過原因	(動機、過程需詳述)		
愛校服務具體事實			
反省心得	<p>◎ 違規之事件，對自己及他人的影響：</p> <p>◎ 從愛校服務中得到的寶貴經驗及學習是：</p> <p>◎ 經過這次的銷過，我的自我檢討及改進方法是：</p> <p>◎ 經過這次的銷過，我對自己的期許是：</p>		
簽處老師	導師	生活輔導組	輔導室

第一條 (小過以上之銷過，須完成銷過心得報告滿 300 字以上)